



中华环保联合会
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案例提供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二)

王立◎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环保联合会
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二)

王立◎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 2 / 王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071 - 1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8154 号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二)
王立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群
责任编辑 李群 李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67 千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71 - 1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王 立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主编助理（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务人员）

师 雯 衣 晶

撰 稿 人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

罗光黔 陈 琨 张 奇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向红 苏静巍 张昆华 舒迎东 冯琳琳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科 郭继光 朱加嘉 孙 炜 范 莉

王星光 金国芬 刘 丹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刘 成 叶胜利 沈远东 陈 果 陈小丹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王 翔 向 勇 孙家杰 周维维

编辑委员会组成

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谢玉红 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吕克勤 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
谷茂宽 中华环保联合会秘书长顾问
罗朝峰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 军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时永才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卢 伟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院长
戴 军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 明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院长

编辑委员会委员：

袁学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向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
刘 晟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顾铮铮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清林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卫民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
冯 纲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
陈 伟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
王 翔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副庭长
刘 成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罗光黔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庭长兼任副院长
付艳明 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中心案件信息部主任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与此同时,我国在环境生态方面也面临严峻的形势。总体来说,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短期内集中出现,呈现结构型、复合型、压缩型的特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给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危害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环境案件也日益增多。很显然,新时期的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司法在支持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责任,积极履行为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的司法职责,不断强化司法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保障作用。例如,在刑事司法方面,依法追究和惩治污染环境,破坏土地、森林、草原、矿产、生物等各类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维护国家环境资源等领域的管理秩序,促进依法管理;在民事司法方面,依法使侵权行为人承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民事责任,确保侵权受害人的的人身、财产权益及时得到全面保护,促进环境纠纷的有效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行政审判方面,通过行政诉讼等渠道,支持和监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正确履行职能,解决某些行政机关在环境执法方面的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促使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最近连续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向全国人大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如何运用司法手段支持和保障环境保护事业发展,都有着深刻的分析和全面的报告。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要积极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明确要求人民法院要依法惩治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地方法院设立环保法庭,依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期司法政策的指引下,人民法院的环境司法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可以预见,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人民法院环境审判组织的不断加强,司法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贵州省、江苏省和云南省等地的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近几年积极探索司法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具体途径,先后成立了环保法庭,积极受理和审判环境资源案件,取得了不少宝贵的经验。这些新成立的环保法庭都是实行“四合一”审执模式,即集中管辖涉及环保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案件以及环保行政执行案件,自成立以来,审理了一些在当地甚至全国颇有影响的环境案件。例如,清镇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两湖一库管理局诉贵州某化工有限公司的水污染纠纷案、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某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公益诉讼案、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某市环保局环境信息不公开公益诉讼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江苏某集装箱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纠纷环境公益诉讼案;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锡山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等二人破坏道路交通环境公共安全公益诉讼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昆明市环保局诉昆明某农牧有限公司、昆明某联合牧业有限公司的环境污染侵权公益诉讼案;安宁市国土资源局诉戴某等六人非法采矿损害赔偿纠纷环境公益诉讼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昆明市环保局诉昆明某农牧有限公司、昆明某联合牧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公益诉讼案,被《人民法院报》评为“2011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上述法院在审理环境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官智慧,探索创新了许多办法及措施。例如,针对当前环保鉴定资质制度的不完善,尝试引入环保专家证言制度;创新适用补栽树苗等非刑罚处罚手段,最大限度地弥补生态损失;为保证裁判真正执行,实施环境案件执行回访制度;根据环保审判专业化要求,尝试环保审判专家咨询委员会及环保专家人民陪审员制度;根据水污染案件的特点,试行水污染案件的集中管辖。此外,还采取司法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联动措施,解决环境审判的“执行难”等老大难问题,积极探索环境审判执行的新途径。这些有益的探索和创新,促进了我国环境司法的发展,也为环境立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新鲜经验。他们的开创性工作,受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中国环境报》、《新华日报》、人民网和新华网等新闻媒体的多次正面报道和良好评价,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2011 年,清镇市人民法院的环保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优秀集体”。

中华环保联合会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环境审判第一线的法官撰写了《环保法庭案例选编》。所选编的案件,既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包括环境民事案件、环境行政案件、环境刑事案件,还包括非诉执行案件,内容几乎涉及了当前环境司法理论和实践中所有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且每一个案件都附有专门解说,围绕案件的争论焦点、审判依据、证据采信、典型意义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点评。与此同时,该书还汇编了部分与环保

护相关的国务院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文件、贵阳、无锡和昆明三市的人大、政府、司法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环保诉讼的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其中一些文件,如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的《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试行规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等,都有不少创新,是地方推进环境司法的有益探索,对于我国环境立法也有着一定的启示意义。

人民法院提高和改进审判工作,一个重要的经验,就是十分重视案例的作用。案例是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能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更是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深刻理解和矛盾纠纷的评判结论。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矛盾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发挥宣传法制,明辨是非,惩恶扬善,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案例从众多的案件中挑选出来,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对于帮助广大法官提高审判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次案例的编选,我认为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发挥这个作用,同时希望能够对我国环境司法的理论发展和实践创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012年6月15日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案例

第一章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3)
环境刑事案例	(3)
一、滕某某非法采矿案(鉴定结论明显存在重大瑕疵不予认定)	(3)
二、徐某、王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在禁渔期以电击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	(8)
三、赵某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的认定)	(11)
环境民事案例	(16)
四、郭某某诉王某某侵权责任案(林权权属的确定)	(16)
环境行政案例	(21)
五、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对杨某某责令拆除违法建筑申请强制执行案(拆除破坏环境的违法建筑)	(21)
六、清镇市生态文明建设局责令 A 砂石厂等四家砂石厂恢复植被原状申请强制执行案(生态保护异地修复执行案件)	(24)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27)
七、唐某某诉贵阳 A 乳业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案(赔偿数额的确定)	(27)
八、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环保志愿者蔡某某诉龙某某水污染责任案(自然人个人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30)
九、贵州省清镇市环境保护局、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诉 A 上市公司贵州分公司等水污染责任案(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与检察机关共同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	(36)
十、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阳市某县 A 煤矿水污染责任案(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环境公益诉讼)	(40)
十一、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省某县某镇人民政府固体废物污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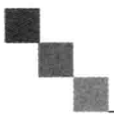
案(多方位维护公共利益方式的探索)·····	(43)
十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诉贵州 A 铁合金有限公司清镇公司大气污染 责任案(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后撤诉的环境公益诉讼)·····	(46)
十三、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省某县生态文明建设局等行政不作为案 (全方位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的构建)·····	(49)
第二章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	(52)
环境刑事案件 ·····	(52)
一、T 选矿厂等污染环境案(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的认定)·····	(52)
二、苏某非法采矿案(非法采矿罪的认定)·····	(59)
三、D 公司、马某某污染环境案(对污染环境罪的被告适用缓刑的条件) ·····	(64)
四、尹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行贿案(自首、司法解释时间效力)·····	(70)
环境民事案例 ·····	(79)
五、余某诉吴某采矿权转让合同案(采矿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79)
六、瞿某等诉方某转让协议案(举证责任、损失计算) ·····	(88)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	(94)
七、云南省宜良县国土资源局诉赵某环境污染责任案(检察机关作为支持起 诉人的环境公益诉讼) ·····	(94)
八、云南省宜良县国土资源局诉顾某等环境污染责任案(环境公益诉讼社会 权益的归属问题) ·····	(100)
第三章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	(106)
环境刑事案件 ·····	(106)
一、张某盗伐林木案(通过刑民并举方式充分补偿生态环境损害)·····	(106)
二、戴某受贿案(环境行政职务犯罪的认定)·····	(109)
三、田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案(“中间转寄”走私在海关被查获的应认定为 犯罪既遂) ·····	(113)
四、洪某、张某危险物品肇事案(危险物品肇事罪的构成要件认定) ·····	(118)
环境民事案例 ·····	(124)
五、杨某诉吴某某、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绿化村村民委员会环境污染责任纠 纷案(被侵权人可以同时请求污染者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124)
环境行政案例 ·····	(136)
六、无锡市某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对江苏某镀膜科技公司环境污染停工通知法 院强制执行案(将环境污染停工通知纳入非诉审查并采取禁止令及时制	

止污染)	(136)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139)
七、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无锡市某景区管理委员会等生态环境侵权案(生态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方式的合理选择)	(139)
八、江阴市环境保护局诉王某某等水污染责任案(环境行政部门有权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	(146)
九、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污染责任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调解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和标准)	(155)
第四章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163)
环境刑事案例	(163)
一、罗某、杨某等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案(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认定)	(163)
二、杨某、易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恢复性司法的尝试)	(170)
三、周某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案(经电话通知后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符合“自动投案”的法律规定)	(173)
环境民事案例	(178)
四、王某诉重庆 A 公司环境污染责任案(因果关系推定方法的适用)	(178)
第五章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185)
环境刑事案例	(185)
一、冯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将非刑罚的生态补偿措施做为量刑的考量因素)	(185)
二、朱某某非法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法律保护)	(188)
环境民事案例	(191)
三、邓某某诉平安采砂厂环境污染责任案(以调解方式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191)
四、重庆 A 公司诉雷某某土壤污染责任纠纷案(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194)
五、龙某某诉重庆市 A 电力公司环境污染责任案(举证责任分配)	(199)
六、李某某等诉殷某坤等土壤污染责任案(举证责任的分配)	(205)

第二编 环境法律文件

第一章 贵阳市(清镇市)环境法律文件	(213)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环保司 法诉前禁令试行办法(2012年8月6日)	(213)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重大、 群体性环境纠纷协调工作规则(2012年8月6日)	(215)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2013年6月1日)	(217)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的意见 (2014年9月16日)	(219)
第二章 无锡市环境法律文件	(223)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附带环境公 益民事诉讼的实施意见(2012年9月25日)	(223)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意见 (2012年12月19日)	(227)
无锡市环保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24日)	(231)
关于聘请汪劲教授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审判专家咨询委员的决定 (2013年8月22日)	(233)
关于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2013年5月20日)	(234)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环境案件“三审合一”集中审判的意见 (2013年12月13日)	(238)
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全省资源环境集中审判基层人 民法院的通知》的通知(2014年3月11日)	(239)
关于明确试点环保刑事案件管辖区域划分及跨区域公诉问题的意见(2014年 3月11日)	(240)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保行政职能机关申请人民法院采取环境保护强制措施审 查程序的通知(2014年8月21日)	(242)

第三章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法律文件	(24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案件专家咨询员工作规则(试行)(2012年5月11日)	(24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案件专家陪审工作暂行办法(2012年5月11日)	(251)
第四章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法律文件	(25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试点设立专门审判庭集中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环境保护案件的意见》的通知(2011年11月15日)	(256)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辖区各县法院办理万州区法院环保审判庭委托事项的规定	(262)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三峡库区环境司法与环境行政工作联席会会议纪要	(264)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切实为建设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4年2月24日)	(268)
重庆长江三峡库区环境司法情况报告(2012-2013)(2014年2月25日)	(270)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关于三峡库区试行环境保护禁止令的意见》的通知(2014年8月14日)	(279)



第一编 环境案例

第一章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镇市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环境刑事案例

滕某某非法采矿案

(鉴定结论明显存在重大瑕疵不予认定)

(一)首部

1. 裁判文书字号: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3)清环保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非法采矿罪。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滕某某。
辩护人:陈某某,贵州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刘海英;审判员:陈琨;代理审判员:叶黔山。
6. 审结时间:2014年1月2日。

(二)诉辩主张

1. 公诉机关诉称

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被告人滕某某伙同聂某某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

州分公司矿山公司坛罐窑矿区1号采场矿界内(清镇市麦格乡新厂村鸡冠山野猫洞)多次无证盗采铝土矿,对国有矿产资源造成严重破坏。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鉴定,被告人的行为造成铝土矿资源破坏量达42,716.96吨,价值人民币3,784,123元。

2. 被告人辩称

被告人持有的合作开采协议确实是李某某给的,其在麦格乡野猫洞断断续续仅开采了20多天,采出的铝土矿只有1000多吨,之前野猫洞就已被人开采过。鉴定单位勘查现场时其未到场,公安机关带其辨认的现场并非鉴定单位勘查的现场,故对鉴定报告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确认该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书持有异议。其辩护人陈某某提出“现场辨认笔录不能确定公安机关带领被告人滕某某指认的现场状况,鉴定单位勘测现场时未通知被告人到场,不能认定鉴定单位勘测的开采现场就是滕某某等人的开采范围,贵州省国土厅已在2012年11月22日以黔国土资发〔2012〕128号《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的通知》对非法采矿行为区分了以地下开采方式和露天开采方式造成矿产资源破坏计算公式不同的价值,而鉴定单位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仍按2006年的《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暂行办法》未以区分的计算公式,使用错误的计算方法鉴定被告人滕某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42,716.96吨、价值3,784,123元,省国土厅出具的说明仅是对清镇市国土局申请的内部复函,不具有对外的司法鉴定效力,且内容与〔2012〕128号文件矛盾,故该鉴定报告和鉴定结论应不予采信,被告人滕某某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应按〔2012〕128号文件规定的露天开采的计算公式,以其实际采出的矿石量乘以场地单价来计算,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应以滕某某销售给李某某、林某某的铝土矿的过磅单1897.1吨来计算滕某某非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辩护意见,被告人及辩护人均未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

(三)事实和证据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

2012年9月,被告人滕某某欲在清镇市麦格乡新厂村开挖铝土矿,遂找到新厂村村民陈某某(另案处理)打听,陈某某即与聂某某(另案处理)从本村村民万某某处以198,000元承包万某某家位于麦格乡新厂村坛罐窑鸡冠山野猫洞(又名毛头狮子山)的责任山挖矿,后聂某某、陈某某将其二人承包的矿山作价288,000元与被告人滕某某合伙开采铝土矿。被告人滕某某与聂某某、陈某某未办理任何矿产开采许可手续,即雇用挖掘机等机具在清镇市麦格乡新厂村鸡冠山野猫洞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矿山公司坛罐窑矿区1号采场矿界内开采铝土矿。9月30日,清镇市国土资源局以被告人滕某某动用挖掘机开采矿石为由对其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滕某某于10月19日到麦格乡财政所以税款形式缴纳了8000元罚款。2013年2月19日,中国铝业股份